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承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劉世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3
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承璋因不滿告訴人蔡炘志稱被告林承
璋積欠債務，竟與友人即被告劉世賢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
絡，於民國111年9月5日下午某時由被告林承璋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劉世賢，前往新北市○
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與告訴人對質，再由被告林承璋持鋁
合金製手電筒、劉世賢徒手毆打蔡炘志，致蔡炘志受有左上
臂紅腫之傷害等語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蔡炘志告訴被告林承璋、劉世賢傷害案件，公訴
02 意旨認被告林承璋、劉世賢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
03 名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
04 被告達成和解，於113年8月27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11 法 官 陳佳妤

12 法 官 廣于霽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沁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